

銘臺北市育達高職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學生班際拔河比賽辦法

民國 99 年 2 月 23 日

育商學字第 20095 號

一、宗旨：培養學生之運動風氣、鍛鍊其體魄、並加強團隊精神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99 年 5 月 10 日起至 5 月 21 日。

三、抽籤日期：99 年 5 月 26 日。第 5 節在學務處川堂舉行。(缺席由體育組代抽不得異議)

四、比賽日期：99 年 5 月 31 日起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高一各班自行選擇組別，最多一班可以報名兩組。

六、比賽規則：

1 分 組：比賽分甲組男生 15 人，乙組女生 15 人。

2 制 度：預賽採分組淘汰、決賽取四隊交叉循環積分制，積分相同則比正負分。

3 場 地：河寬三公尺畫五公分中間線，兩邊距河一公尺為預備線。

4 勝 負：採三局二勝制，每局比賽時間一分鐘，在時間內能將繩中央紅布標幟拉過決勝線(河寬)者為勝，若在一分鐘時間終了尚未拉過決勝線，則以紅布標幟帶偏向之一方為勝。比賽開始時雙方派員選邊，第二局交換場地，第三局則重選之。

5 人 數：每班 15 人，候補 4 人。每隊指揮一名及指導二人，除上述三人得手持旗幟外，任何人不得進入比賽場地。比賽開始後，未經裁判同意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人員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七、申訴：

① 1 對比賽有異議，應在該場結束後三十分鐘內提出。

② 2 對比賽學生資格有異議，應於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③ 3 凡有申訴，由體育組召開審查會議，會議的判決為終決。

八、附則：

① 1 以班為單位組隊。(無體育課班級，可由班級自行決定參加)

2 班級參賽男生不足，可由女生代替，但必須參加男子組。

② 3 比賽學生必須穿著體育服、運動鞋，服裝不整者不得參賽。

③ 4 賽前應作好暖身運動，以防意外運動傷害。

④ 5 請導師嚴格審查班級參加名單，並需臨場督導。

九、獎勵：

① 1 參加十五班以上錄取前四名，十五班以下取前三名。於週會時各頒發錦旗乙面

② 2 班級導師及指導教師得依本校教職員工獎勵辦法敘獎。

十、經費：

1 飲料由日間部班聯合會提供。

2 裁判及工作人員誤餐費由學校支給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核准後公佈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由體育組補充之。